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服务器 1/同泰怡 远航 G658V3（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同泰怡信息技术（福建）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福建省闽侯县上街镇乌龙江南大道 30 号福州清华紫光科技园-海峡科技研发区 1-6 研发楼 5 层 501 研发-1（生产厂址）。服务器 1/同泰怡 G658V3（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服务器 1/同泰怡 G658V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 1/同泰怡 G658V3（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服务器 2/TSingSV SI-428RP（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北京盛华清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昌平区何营路 9 号院 4 号楼-1 至 4 层 01（生产厂址）。服务器 2/ TSingSV SI-428RP（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服务器 2/ TSingSV SI-428RP（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服务器 2/ TSingSV SI-428RP（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盛华清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

注：1.产品名称应与分项报价表中所填"产品名称"保持一致。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6.当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投标人还需在本函之后附上《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参考格式附后）

7.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本公司北京盛华清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95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北京盛华清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0 月 08 日